

阳江市禾虫研究院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公开选取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2、本项目要求服务的机构需具有工程咨询服务，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阳江市禾虫研究院中试基地建设项目

2、项目业主：阳江市禾虫研究院有限公司

3、项目规模：约 130 万元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，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阳江市禾虫研究院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招标代理费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〈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

行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相关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，代理服务费最终以成交价为基础计算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，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、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

阳江市禾虫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3日